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1)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2)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促使買家以每股配售股份3.6港元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遵守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

每股配售股份3.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7年12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8港元折讓約4.8%；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9港元折讓約5.0%。

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ii)假設認購事項並未完成，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內容為向認購人發行18,056,000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7年12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8港元折讓約4.8%；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9港元折讓約5.0%。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ii)假設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新增股份將予發行)；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一般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50.0百萬港元及約48.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13.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成功配售)擬用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潛在收購。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促使買家以每股配售股份3.6港元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之聯席配售代理。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0,683,681股股份。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ii)假設認購事項並未完成，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14,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聯席配售代理通知，於本公告日期，5,55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A，而8,332,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B。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A及承配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6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2017年12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8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9港元折讓約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聯席配售代理將獲得1.15百萬港元之固定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其他聯席配售代理人所收取的現行佣金利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或任何權利或義務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下列各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影響會或將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宣；或

- (c) 香港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ii) 配售經辦人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除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或財務報告披露外)，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以致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聯席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聯席配售代理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

認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內容為向認購人發行18,056,000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 (2) 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趙文煒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56,000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ii)假設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新增股份將予發行)；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8,056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之認購價(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2017年12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8港元折讓約4.8%；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9港元折讓約5.0%。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有需要)的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進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除上述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認購人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並未完成；(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並未完成；及(iv)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及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假設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最多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新增股份將予發行)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全數配售及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博榮(附註1)	411,854,000	59.63	411,854,000	58.36	411,854,000	58.11	411,854,000	56.99
其他股東:								
承配人 A	-	-	5,550,000	0.79	-	-	5,550,000	0.77
承配人 B	-	-	8,332,000	1.18	-	-	8,332,000	1.15
其他承配人	-	-	118,000	0.02	-	-	118,000	0.02
認購人	-	-	-	-	18,056,000	2.55	18,056,000	2.50
其他現有股東	278,829,681	40.37	278,829,681	39.56	278,829,681	39.34	278,829,681	38.57
已發行總股本	690,683,681	100.00	704,683,681	100.00	708,739,681	100.00	722,739,681	100.00

附註:

1. 聯順有限公司持有博榮77.90%的權益，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根榮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61.31%的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開展項目承包服務業務，該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和「服務」。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包括中國各類造紙企業)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成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50.0百萬港元及約48.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13.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成功配售)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包括收購富安777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所產生之債務及潛在收購。

如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10月2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從事維護及升級服務業務之公司訂立意向書，及本公司亦擬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篩選設備之公司及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篩選板的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有關收購事項其中任何一項。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集成解決方案項目，而約10.4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的餘額為尚未動用，已置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8,056,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2,047,32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榮」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22,047,324股股份
「鴻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各自同意在配售事項中盡最大努力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載條件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月16日(或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A」	指	李洪信先生，作為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 B」	指	黎桂華先生，作為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成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3.6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4,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永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1日
「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月21日(或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18,056,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18,056,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